

证券简称: 博彦科技 证券代码: 002649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科技”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 2、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1,000万股,约占截止本计划公布日的总股本16,770万股的5.96%。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1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员工。激励对象不包含本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45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 5、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 6、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 7、激励对象王斌先生、马强先生,分别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 8、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也不为其提供担保。
- 9、本激励计划必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王斌先生、马强先生作为激励对象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10、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授予授予,并公告授予结果。
-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以下词语如无特别说明,在本文件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 指 |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核心员工以及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也不为其提供担保。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
| 激励对象名单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核心员工以及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也不为其提供担保。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的价格,授予价格必须为人民币。 |
| 授予条件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的条件。 |
| 解锁期 | 指 |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制性股票锁定的期间。 |
| 解锁条件 | 指 | 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或解锁期,激励对象享有解除限售权利的条件。 |
| 解锁比例 | 指 |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每期可获授股票解锁比例必须满足的条件。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扩大、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体系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变更、调整和终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 2、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授予对象进行审核后,报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 3、监事会对本计划的实施管理,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 4、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所有股东是否委托授权。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
-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核心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授予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1人,包括:(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中高级管理人员;(三)部分核心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持股5%以上的股东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
- 二、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000万股,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约占截止本计划公布之日公司总股本16,770万股的5.96%。
-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王斌 | 董事长 | 160 | 16.00% | 0.95% |
| 马强 | 董事 | 160 | 16.00% | 0.95% |
| 李斌 | 副总经理、董事兼财务总监 | 20 | 2.00% | 0.12% |
| 李志江 | 财务总监 | 10 | 1.00% | 0.06% |
| 中高级管理人员(非核心员工)9人 | | 650 | 65.00% | 3.88% |
| 合计 | | 1,000 | 100.00% | 5.96% |

注:上表中“目前总股本”指截止本激励计划公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6,770万股。
拟授予王斌先生、马强先生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原因是:

王斌先生、马强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分别是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王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方案,督促、检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马强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王斌先生作为公司战略方向引领者,马强先生作为公司主要的经营和管理者,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王斌先生、马强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分别获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事宜通过董事事后仍将继续审议,同时王斌先生、马强先生将回避相关表决。

本激励对象为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除王斌先生、马强先生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锁期、回购日、禁售期(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者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锁定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红利按照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四)解锁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解锁比例 | 可解锁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锁期 |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锁期 |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五)禁售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其所得收益。
- 3、本计划在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持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执行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2.4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2.4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44.90元的价格确定,为22.45元/股。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16-2018年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别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解锁条件。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锁期 | 2016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同期的增加幅度不低于50% |
| 第二个解锁期 | 2017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同期的增加幅度不低于55% |
| 第三个解锁期 | 2018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同期的增加幅度不低于55% |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上述2015-2016及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总额”指标计算未扣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前期净利润的冲减影响,即为净利润总额,即按照本计划及其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本期净利润总额来计算。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内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前提下,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一)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若在授予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资本公积转增、送股及拆细增加的股数);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1+ \frac{P_1}{P_2}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公司股票数为股数);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满足授予价格不低于成本的要求。

5、增发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程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信息披露程序。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2、“九、其他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增加:

5、“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中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公司有权拒绝或暂停H类份额的申购;”以下序号依次顺延。

(四)在《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进行如下修改:

原“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合法权益”修改为:

(四)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进行如下修改:

原“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修改为:

“17. 同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七)在《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变更”中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1、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本次变更对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关H类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为便于投资者,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在本公司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看。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资料,投资者投资前应充分了解其风险等级,基金管理人可停止发售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资格,或者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而

公司对本次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确认总费用为4,892.39万元,前述费用将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内按年度分摊,假设授予日为2015年11月,则2015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 摊销期限(总费用/元) | 2015年(元) | 2016年(元) | 2017年(元) | 2018年(元) |
|-------------|----------|----------|----------|----------|
| 4,892.39 | 353.37 | 3,048.91 | 572.27 | 27.83 |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直接影响情况下,本激励计划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积极作用,由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费用增加。

第六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和变更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将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三)本计划不做变更,按本计划的约定继续执行。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一)激励对象发生岗位或职务变动,视调整后的岗位或职务重要性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决定是否将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如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决定不再将其作为激励对象,其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如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符合激励条件,则根据激励对象岗位重新确定考核指标。

(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被辞退,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激励对象属于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执行,且董事会可以视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 (2)当激励对象属于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发生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草案(摘要)“第七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一)条款中规定的方式进行回购注销。

七、激励对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直接面向监管机构:1、激励对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限制证券交易等,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八、激励对象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限制证券交易等,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九、激励对象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限制证券交易等,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十、激励对象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限制证券交易等,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十一、激励对象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限制证券交易等,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十二、激励对象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限制证券交易等,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十三、激励对象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限制证券交易等,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十四、激励对象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限制证券交易等,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十五、激励对象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限制证券交易等,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十六、激励对象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限制证券交易等,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十七、激励对象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限制证券交易等,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十八、激励对象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限制证券交易等,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十九、激励对象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限制证券交易等,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十、激励对象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限制证券交易等,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十一、激励对象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限制证券交易等,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十二、激励对象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限制证券交易等,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十三、激励对象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限制证券交易等,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十四、激励对象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限制证券交易等,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十五、激励对象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限制证券交易等,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十六、激励对象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限制证券交易等,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十七、激励对象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限制证券交易等,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十八、激励对象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限制证券交易等,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十九、激励对象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限制证券交易等,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十、激励对象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限制证券交易等,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十一、激励对象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限制证券交易等,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十二、激励对象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